# 临夏市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6

合同编号: LXZC21220250113

甲 方: 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

乙 方: 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 临夏市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临夏市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21220250113】的招标结果,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u>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编号:LXZC21220250113】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u>政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u>,小写: <u>¥988940.00</u>元(包括委托检测费、采样购样费、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具体服务需求见附件1。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2. 服务地点: 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时根据乙方对"临夏市2025年食品抽检计划表(1373批次)"的单批次报价和采购需求,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明细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税务发票,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昌路支行

户名: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04048686653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委托乙方承担临夏市2025年食品抽检工作;
- 2. 及时向乙方通报国家、行业有关食品和农产品检测工作的最新法规、政策、标准、要求等;
  - 3. 组织乙方参加食品和农产品及其相关的知识培训;
- 4. 组织乙方参加食品和农产品及其相关检验工作的合作和技术交流;
  - 5. 协调、规范食品和农产品及其相关的检验工作;
  - 6.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 7.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 8. 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承担临夏市2025年食品抽检工作业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2. 承担食品质量安全信息、汇总整理, 预警和报告工作, 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计划安排的时段实施抽检, 科学、公正、准确地按时完成检验任务, 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乙方收到检测任务后按约定的时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抽取样品并在抽样完

成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检验结论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二份)报送,2个工作日内将检出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报送;

- 3. 保守受检单位和产品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侵占受 检单位的知识产权;
- 4. 乙方及其所属单位不得与受检单位发生除收取承检产品检验费用以外的经济利益关系;
- 5. 对抽检的样品数量和贮存条件负责,样品运送过程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负责此项目抽检系统录入工作;
  - 7. 配合甲方完成稽查办案、专项抽检等抽检任务;
- 8. 本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后,提供抽检食品的结果分析报告。
-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暂停或者终止乙方相 应的资格和业务委托:
  - 1. 资质认定证书和营业执照失效的;
  - 2. 提供虚假检测数据的;
  - 3. 错误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工作规范性、检测收费、技术服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 题的;
  - 5. 连续两年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6. 委托协议期满未重新申请资格的。

### 五、质量保证

- 1. 抽检覆盖辖区内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各企业,如有不能抽样的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说明原因,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 2. 抽样时每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 3. 抽检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进行,检验过程及标准符台国家相 关标准要求,如果检验程序及规范等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 以要求乙方无偿重新抽检,直至符合检验规范及甲方规范要求。 若食品检验不合格是因抽样单的填写不规范等致使甲方无法对 不合格食品进行后处理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售后服务要求

甲方若遇到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和其他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压缩至6小时以内),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中标通知书》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临 夏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甘肃圆方星辰项目咨询有限 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款。

甲方: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章)

地址:临夏市解放路106号

电话: 13993030104

邮编: 731100

乙方:甘肃中<mark>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mark>测有限

责任公司(章)

地址:甘肃省芒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101号

电话: 0931-81123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

金昌路支行

账号: 104048686653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概色卸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目期: 2025年5月9日



# 附件1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抽检	批次	510批次	750	382500	/
2	特色食品 (含食盐) 抽检	批次	280批次	750	210000	/
3	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 食品和复配餐饮具)	批次	583批次	680	396440	/
合计			1373批次		988940	
投标总报价			(小写): ¥988940.00元整 (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